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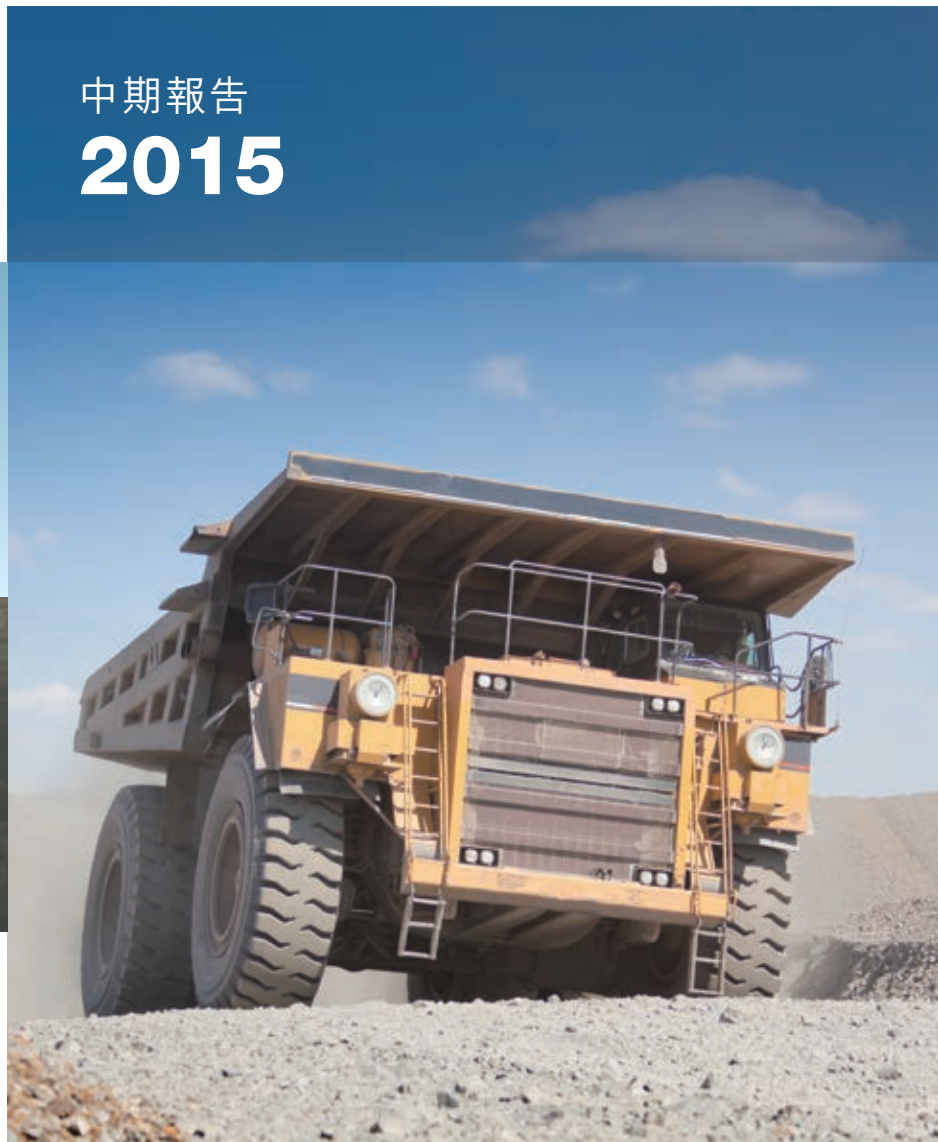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中期報告
2015

根基穩固
創建未來



目錄

- 2 — 公司資料
- 3 — 業務一覽
- 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4 — 業務展望
- 15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 1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5 —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吉華先生 (主席)
王劍飛女士 (行政總裁)
翁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徐達先生
白韜先生
馬保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勝先生
劉錫源先生
邢志盈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錫源先生 (主席)
黃國勝先生
邢志盈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國勝先生 (主席)
王劍飛女士
邢志盈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國勝先生 (主席)
王劍飛女士
邢志盈先生

公司秘書

馮偉成先生

法定代表

王劍飛女士 (行政總裁)
馮偉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琶洲大道東1號
保利國際廣場
南塔
22層
2201至2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1.,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A18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66

網站

<http://www.qinfagroup.com>

業務一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多間於香港及中國成立的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航運及運輸。

一體化煤炭供應鏈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性地位於香港及朔州、忻州、大同、陽原、秦皇島、珠海及廣州等中國多個城市，本集團能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採購煤炭。本集團現時控制大秦鐵路沿線的三座煤炭轉運站，大秦鐵路為世界上最大的煤炭專運鐵路，延伸至世界最大的煤炭轉運港口－位於中國河北省的秦皇島港。

在中國，本集團主要從中國西部和北方地區採購煤炭，通過陸路及海上運輸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及運輸安排，將煤炭運送至中國沿海地區的客戶。本集團擁有自有船隊及租賃貨船，可促進煤炭的航運運輸。除煤炭運輸外，本集團的船隊亦為其他客戶提供乾散貨運輸服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和航運運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本集團亦曾從事提供港口服務，惟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因出售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出售事項」）而已終止經營港口業務。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

收入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煤炭經營及貿易（人民幣千元）	811,086	4,391,228
煤炭經營及貿易（千噸）	2,488	10,9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77.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每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85元與每噸人民幣416元之間，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365元與每噸人民幣494元。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以及煤炭每月平均售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煤炭需求停滯不前，加上二零一五年國際能源價格下跌，加劇中國的煤炭價格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煤炭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342	402	395	445	494
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402	1,820	1,328	2,003	1,8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及航運運輸

來自航運運輸分部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0,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6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00,000元或6.3%。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租賃予外部客戶的航次增加，導致貨運費率持續增加。

毛虧／毛利及毛虧率／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為人民幣31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毛利人民幣158,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毛虧及毛虧率，主要由於中國煤炭市場持續放緩，加上動力煤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急跌，跌幅顯著高於材料及其他生產成本的減幅。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04,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1,1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而產生之非現金虧損，款額合共人民幣98,400,000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91,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50,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8,900,000元或45.3%。減少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煤炭市場環境嚴峻，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下跌以致所使用的貿易融資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707,0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1,600,000元，虧損增幅為85.3%。



業務回顧

今年上半年，經濟下行壓力進一步加大，基礎能源需求受到較大影響。三大主要耗煤產品中，火電、粗鋼、水泥產量均出現不同程度下降，煤炭消費量整體進一步下滑。隨著需求的下滑，煤炭價格也不斷走低。

國內煤價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路走跌，而且趨勢愈演愈烈，今年來，國內煤價幾乎是直線下跌。資料顯示，七月份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較今年初每噸下跌近兩成，為近十年以來的最低位。

受宏觀經濟影響，集團的產銷亦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為2,500,000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77.2%。

位於廣東自貿區的互聯網平臺：橫琴煤炭交易中心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立橫琴煤炭交易中心，依託自貿區優惠的稅收、金融優勢，通過線上煤炭交易平臺，全面整合物流、商流、資訊流和資金流，為會員企業提供資訊、綜合物流、交易服務、線下及線上交易、快捷結算、會員服務及年度國際煤炭交易會等專業、高效的煤炭產業鏈一體化解決方案，透過煤炭交易平臺和電子商務建設，推動煤炭產業的轉型升級。

目前已完成網站上線、團隊建設、資訊產品發佈、煤炭價格指數發佈等基礎工作，並積極申請國內協力廠商支付牌照，加快交易中心交易、結算等業務的規模化。

煤炭交易中心現有數家會員，包括神華、中煤、同煤、五大電力集團及省級電廠等，是第一所按天推出煤炭交易價格指數的交易平臺。橫琴自貿區作為廣東三大自貿區之一有著獨特優勢：(1)稅收優惠；(2)毗鄰澳門，實現境內外流通。此外平臺已與五家銀行簽訂戰略協定，而平臺彙集煤炭交易的資訊流、物流、資金流將為集團帶來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並於一間於澳洲上市從事採煤業務的公司擁有股權。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附註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千米)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2	山西朔州	80%	4.3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3	山西朔州	80%	2.4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4	山西朔州	80%	2.9	營運中
興隆煤業	5、6	山西忻州	100%	4.0	開發中
宏遠煤業	5、7	山西忻州	100%	4.1	營運中
Tiaro Coal		澳洲	26.31%	不適用	自願 管理程序

附註：

- (1)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乃經扣除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原煤產量後依據估計數字後而得出。
- (2)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礦的建設規模為1,5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80,000,000元（不包含洗煤廠），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聯合試運轉，目前正待進行檢測。
- (3)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馮西煤礦和洗煤廠已竣工投產，形成產能900,000噸／年。

- (4)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9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2,000,000元。煤礦和洗煤廠工程已全部完工，形成產能900,000噸／年。煤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投產。
- (5)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成立了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兩家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由神池縣神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

根據估計結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兩個煤礦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分別為66,800,000噸及96,500,000噸（減去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原煤產量）。

- (6) 興隆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5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222,000,000元，項目礦建、土建、安裝正在進行中。
- (7) 宏遠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294,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 崇升煤業
煤層	4	4	4
水分(%)	10.72-13.15%	2.12-2.80%	2.02-3.61%
灰分(%)	15.54-23.08%	22.65-30.62%	22.25-30.72%
含硫量(%)	0.91-0.94%	0.66-0.79%	0.89-1.80%
揮發物含量(%)	26.03-28.58%	23.69-24.89%	23.69-25.89%
發熱量(兆耳耳／千克)	19.76-21.51	17.26-18.12	17.06-18.52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興隆煤業	宏遠煤業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儲量(百萬噸)						
－ 證實儲量	62.42	17.21	27.56	22.49	18.36	148.04
－ 概略儲量	13.86	27.26	18.22	9.53	16.46	85.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儲量(百萬噸)	76.28	44.47	45.78	32.02	34.82	233.37
減：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原煤 總產量(百萬噸)	(0.14)	(0.35)	(0.28)	不適用	不適用	(0.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儲量(百萬噸)	76.14	44.12	45.50	32.02	34.82	232.60
資源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源量(百萬噸)	114.62	71.76	75.53	45.96	50.55	358.42
減：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原煤 總產量(百萬噸)	(0.14)	(0.35)	(0.28)	不適用	不適用	(0.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資源量(百萬噸)	114.48	71.41	75.25	45.96	50.55	357.65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半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48 ⁺	1,043 ⁺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348 ⁺	1,778 ⁺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278 ⁺	1,128 ⁺
瑞風煤業	–	100 [#]
宏遠煤業	–	91 [^]
總計	774	4,140

商業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96 ⁺	678 ⁺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226 ⁺	1,156 ⁺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81 ⁺	733 ⁺
瑞風煤業	–	100 [#]
宏遠煤業	–	91 [^]
總計	503	2,758

⁺： 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華美奧能源生產的商品煤以原煤的65%洗出率計算。

[^]： 宏遠煤業生產的煤炭並無進行洗選。

[#]： 瑞風煤業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28,694	35,676
員工成本	59,692	53,120
其他直接成本	18,917	24,815
間接成本及其他	109,685	150,822
評估費	3,342	5,809
總計	220,330	270,24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53,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即期銀行借貸減少。

本集團與各家銀行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以取得其持續支持，並正與各家銀行積極磋商以重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16,1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申請新的銀行融資。基於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並依託各家銀行及其控股股東之持續支持，本集團預計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撥付其經營成本及其融資承擔。

管理層於期內已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週轉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900,000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比下降89.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用作經營業務營運資金的現金及償還短期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6,117,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51,9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85,7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市場年利率2.85%至10.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至9.00%）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7,839,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4,600,000元），其中人民幣7,522,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42,6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持有）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之計息借貸分別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3.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在其業務中之流動資金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遇上任何重大困難，而本集團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7,867,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82,4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及執行董事徐達先生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所獲相等於人民幣5,939,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5,7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92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賬目、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錫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國勝先生及邢志盈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



作為支撐能源消費需求的主要能源，煤炭行業的情況早已引起國家重視。「調結構、去產能」一直是政府推動煤炭行業改革的主旋律。近期，國家安全監管總局副局長、國家煤礦安監局局長黃玉治強調，年底前要力爭關閉所有九萬噸／年及以下煤與瓦斯突出礦井。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迎峰度夏以及迎峰度冬兩大旺季支撐，產能的下降，加上十月份大秦線也將進行例行的秋季檢修，相信煤價在上半年觸底企穩後會有所反彈。

面對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要在煤炭行業新常態生存並可持續發展需及時抓住新的發展機遇，緊跟改革步伐，利用已有的資源及平臺，實現轉型升級。

互聯網+戰略

珠海橫琴煤炭交易中心，依託自貿區優惠的稅收、金融優勢，通過線上煤炭交易平臺，全面整合物流、商流、資訊流和資金流，為會員企業提供資訊、綜合物流、交易服務、線下及線上交易、快捷結算、會員服務及年度國際煤炭交易會等專業、高效的煤炭產業鏈一體化解決方案，推動煤炭交易平臺和電子商務建設，推動煤炭產業的轉型升級。

綠色環保新型煤電一體化

二零一三年以來，國家及山西省政府力推煤炭綠色開發和清潔高效利用，在興隆和宏遠煤礦所在神池縣已規劃特高壓電網，並計劃在電網附近建設大型坑口電廠。集團擬聯合大型電廠及浙江大學「煤炭資源化利用發電技術協同創新中心」合作，計劃建設綠色環保、高效節能的新型坑口火力發電廠項目，把浙江大學在煤炭資源化利用、迴圈經濟方面最新的研究成果應用到專案中，把它打造成綠色環保、節能高效的示範型坑口電廠，打造秦發的綠色環保煤電一體化，並在條件成熟時將新技術大面積推廣到全國其他電廠。

優化資本運營，拓展融資管道

通過合理預測資金需求，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發掘融資管道與方式，高度融通境內外資金，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和融資成本，確保運營現金流。

推進項目建設，抓好安全生產

加快在建煤礦項目升級改造建設和相關行政審批辦理，爭取儘早竣工驗收。有效組織煤炭生產，嚴格落實安全主體責任，優化安全管理運行機制，強化安全技術基礎管理與安全監管檢查，對安全生產進行有效管控。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881,437	4,457,384
銷售成本		(1,193,917)	(4,299,417)
(毛虧)／毛利		(312,480)	157,9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4,356	64,196
分銷開支		(30,939)	(45,530)
行政開支		(94,726)	(110,586)
其他開支		(104,153)	(3,057)
經營業務之業績		(537,942)	62,990
財務收入		2,313	18,379
財務成本		(194,241)	(369,133)
財務成本淨額	7	(191,928)	(350,7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7,372)	(3,035)
除稅前虧損	8	(737,242)	(290,799)
所得稅開支	9	(22,745)	(64,729)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59,987)	(355,528)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0	(69,505)	–
期內虧損		(829,492)	(355,52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159)	6,50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159)	6,5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29,651)	(349,02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7,029)	(381,555)
非控股權益		(122,463)	26,027
期內虧損		(829,492)	(355,528)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7,188)	(375,049)
非控股權益		(122,463)	26,0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29,651)	(349,0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持續及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32分)	(人民幣18分)
— 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2分)	—
		(人民幣34分)	(人民幣18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48,169	7,028,164
煤炭採礦權		4,627,673	4,633,632
租賃預付賬款		5,283	112,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45,717	77,267
遞延稅項資產		17,703	19,384
		10,044,545	11,871,36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02,690	326,3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893,330	1,268,99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654,004	863,461
已抵押存款	16	48,538	497,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8	53,864
		1,904,310	3,009,801
持作出售資產	20	1,923,613	–
		3,827,923	3,009,8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1,083,205)	(1,048,131)
其他應付賬款	18	(2,110,537)	(2,258,701)
計息借貸	19	(2,785,700)	(4,734,105)
應付稅項		(246,901)	(247,145)
		(6,226,343)	(8,288,082)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0	(1,454,946)	–
		(7,681,289)	(8,288,082)
流動負債淨額		(3,853,366)	(5,278,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91,179	6,593,0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8	(78,997)	(95,782)
計息借貸	19	(3,331,401)	(2,917,796)
預提復墾費用		(76,869)	(74,693)
遞延稅項負債		(1,159,537)	(1,138,474)
		(4,646,804)	(4,226,745)
資產淨值		1,544,375	2,366,3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a)	176,531	176,531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1(b)	156,931	156,931
儲備	21(c)	82,088	781,5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15,550	1,115,054
非控股權益		1,128,825	1,251,288
權益總額		1,544,375	2,366,34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徐吉華
董事

王劍飛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i)	永久次級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ii)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iv)	以股份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證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為基礎 之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6,531	307,378	156,931	127,442	684,567	(139,305)	14,120	974,698	2,302,362	1,388,276	3,690,638
期內全面 (虧損)/ 收入總額											
期內 (虧損)/ 溢利	-	-	-	-	-	-	-	(381,555)	(381,555)	26,027	(355,528)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6,506	-	-	6,506	-	6,506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506	-	-	6,506	-	6,506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6,506	-	(381,555)	(375,049)	26,027	(349,02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於權益直接列賬											
與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有關的分派	21(b)	-	(2,314)	-	-	-	-	-	(2,314)	-	(2,314)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21(c)(iii)	-	-	-	86,387	-	-	(86,387)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21(c)(iii)	-	-	-	(41,786)	-	-	41,786	-	-	-
儲備分配	-	-	-	-	644	-	-	(644)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c)(v)	-	-	-	-	-	465	-	465	-	46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314)	-	-	45,245	-	465	(45,245)	(1,849)	-	(1,8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6,531	305,064	156,931	127,442	729,812	(132,799)	14,585	547,898	1,925,464	1,414,303	3,339,7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永久次級 可換股 證券	合併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 之酬金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未經審核)	176,531	305,064	156,931	127,442	729,812	(132,799)	14,585	547,898	1,925,464	1,414,303	3,339,7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	-	-	-	-	-	-	-	(801,871)	(801,871)	(134,914)	(936,785)
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6,243)	-	-	(6,243)	-	(6,24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243)	-	-	(6,243)	-	(6,24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243)	-	(801,871)	(808,114)	(134,914)	(943,028)
與權益持有人 及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權益直接列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1,434)	(31,434)
與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有關的分派	21(b)	(2,314)	-	-	-	-	-	-	(2,314)	-	(2,314)
獲一位非控股股東給予資本出資	-	-	-	-	-	-	-	-	-	3,333	3,333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21(c)(iii)	-	-	-	17,274	-	-	(17,274)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21(c)(iii)	-	-	-	(28,371)	-	-	28,371	-	-	-
儲備分配	-	-	-	-	2,000	-	-	(2,000)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解除維護及生產基金	21(c)(iii)	-	-	-	(59,778)	-	-	59,778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21(c)(iii)	-	-	-	(15,434)	-	-	15,434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c)(v)	-	-	-	-	-	18	-	18	-	18
已失效之購股權	21(c)(v)	-	-	-	-	-	(6,334)	6,334	-	-	-
與權益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之交易總額	-	(2,314)	-	-	(84,309)	-	(6,316)	90,643	(2,296)	(28,101)	(30,3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76,531	302,750*	156,931	127,442*	645,503*	(139,042)*	8,269*	(163,330)*	1,115,054	1,251,288	2,366,3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i)	永久次級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ii)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iv)	以股份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證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之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c)(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6,531	302,750	156,931	127,442	645,503	(139,042)	8,269	(163,330)	1,115,054	1,251,288	2,366,3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	-	-	-	-	-	-	-	(707,029)	(707,029)	(122,463)	(829,492)
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59)	-	-	(159)	-	(15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9)	-	-	(159)	-	(159)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9)	-	(707,029)	(707,188)	(122,463)	(829,65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於權益直接列賬											
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有關的分派	21(b)	(2,297)	-	-	-	-	-	-	(2,297)	-	(2,297)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21(c)(iii)	-	-	-	31,215	-	-	(31,215)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21(c)(iii)	-	-	-	(54,849)	-	-	54,849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c)(v)	-	-	-	-	-	9,981	-	9,981	-	9,98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297)	-	-	(23,634)	-	9,981	23,634	7,684	-	7,68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6,531	300,453*	156,931	127,442*	621,869*	(139,201)*	18,250*	(846,725)*	415,550	1,128,825	1,544,37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82,088,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1,592,000元) 之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3,260	160,781
已付所得稅	(5)	(1,0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255	159,763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227)	(324,880)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005)	10,9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232)	(313,884)
融資活動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2,996,556	4,348,267
償還計息借貸	(3,448,278)	(3,316,669)
已抵押存款的變動	448,591	(1,000,463)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	(2,3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31)	28,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108)	(125,3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8)	5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64	483,31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8	358,5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本集團亦從事提供港口服務,而本集團已於期內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如附註20所述)而終止經營該項業務。

1.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期間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項新詮釋及若干修訂。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資料。附註包括了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於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續)

1.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829,492,000元之綜合淨虧損，而於當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53,366,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至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多項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已實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控制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ii) 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磋商，以取得總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之新造銀行融資；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重續為數人民幣196,302,000元之計息借貸。除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計息借貸人民幣74,540,000元外，已重續之計息借貸將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償還；
- (iv) 就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計息借貸而言，本集團將會於有關借貸到期時積極與多間銀行磋商，以保證能獲得所需資金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可供查閱之相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前重續有關計息借貸；及
- (v) 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出售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珠海港務」）之60%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350,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續)

1.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可自其營運產生正現金流入。

假設上述措施能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應付可見將來之全部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預算可收回金額，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或列示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用在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此等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期內已終止經營港口業務。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間的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虧損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經調整虧損。並無指明的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行政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計息借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港口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811,086	4,391,228	70,351	66,156	26,122	-	907,559	4,457,384
分部間收益	-	-	-	65,386	-	-	-	65,386
可報告分部收益	811,086	4,391,228	70,351	131,542	26,122	-	907,559	4,522,770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	(539,217)	44,485	9,274	22,323	(31,359)	-	(561,302)	66,808
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減值虧損	24,138	-	-	-	-	-	24,138	-
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	68,875	-	-	-	-	-	68,875	-
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5,381	-	-	-	-	-	5,381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56,831	12,399,005	894,959	896,359	1,925,348	1,998,886	14,277,138	15,294,250
可報告分部負債	(9,616,842)	(9,818,480)	(915,809)	(933,003)	(1,454,946)	(1,458,739)	(11,987,597)	(12,210,222)

4. 分部報告 (續)

(b)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收益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907,559	4,522,770
分部間收益之對銷	-	(65,386)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907,559	4,457,384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561,302)	66,808
分部間虧損之對銷	-	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5,371)	(6,862)
財務成本淨額	(230,074)	(350,754)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806,747)	(290,7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部報告 (續)

(b)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收益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續)

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277,138	15,294,250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424,635)	(434,207)
遞延稅項資產	17,703	19,384
未分配資產	2,262	1,742
綜合資產總值	13,872,468	14,881,169

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987,597	12,210,222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1,074,661)	(1,086,257)
應付稅項	246,901	247,145
遞延稅項負債	1,159,537	1,138,474
未分配負債	8,719	5,243
綜合負債總額	12,328,093	12,514,827

5. 收益

期內收益主要指煤炭銷售及租金收入。於期內確認的各重要類別收益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811,086	4,391,228
租金收入	70,351	66,156
	881,437	4,457,384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收入		-	68,750
政府補助金	(i)	3,237	5,020
匯兌虧損淨額		(1,344)	(14,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	-
其他		2,398	4,807
		4,356	64,196

附註：

- (i) 本集團於期內獲得當地政府的無條件補助金，作為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 財務成本淨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313)	(18,379)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借貸之利息		222,149	338,880
折算折現之利息開支		2,177	2,59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i)	(30,085)	(29,812)
		194,241	311,661
銀行費用		-	57,472
財務成本		194,241	369,133
財務成本淨額		191,928	350,754

附註：

(i) 借貸成本已按6.9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4%至10.87%）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631	75,588
煤炭採礦權攤銷	5,959	33,888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70	7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4,332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68,87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4,138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3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2	—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26	—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1,240	—

* 該等款項已計入其他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64,952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1,276
遞延稅項開支	22,744	(1,499)
所得稅開支	22,745	64,729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由於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任何應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本集團並無為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作出撥備。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賺取的溢利而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1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可分派溢利的重大臨時差額。由於本公司已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此並無就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667,62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3,869,000元）及人民幣41,70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為2,078,413,985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8,413,985股）為依據。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59,987)	(355,528)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4,661	(26,0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65,326)	(381,555)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2,297)	(2,31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67,623)	(383,86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9,505)	—
非控股權益應佔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7,802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1,703)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09,326)	(383,8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參閱附註7））共約為人民幣187,31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1,252,000元），包括與在建採礦結構有關的項目約人民幣173,30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建港口約人民幣24,521,000元及在建採礦結構約人民幣347,803,000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2,444	52,444
應佔虧損	(27,279)	(27,279)
減值虧損	(20,983)	(19,333)
匯兌差額	(4,182)	(4,179)
	-	1,653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1,806	71,806
應佔（虧損）／溢利	(3,283)	4,089
減值虧損	(22,488)	-
匯兌差額	(318)	(281)
	45,717	75,614
	45,717	77,267

下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	上市／ 非上市公司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Tiaro Coal Limited (「Tiaro Coal」)(附註)	澳洲	上市公司	26.31%	-	26.31%	煤炭勘探、評估及開發
同煤秦發（珠海）控股 有限公司（「同煤秦發」）	中國	非上市公司	49%	-	49%	煤炭銷售
Paragon Coal Pty Ltd. (「Paragon Coal」)(附註)	澳洲	非上市公司	33.63%	-	33.63%	煤炭勘探及開發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Tiaro Coal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佈展開自願管理程序。本公司董事認定收回Tiaro Coal及Paragon Coal (為Tiaro Coal的附屬公司之一) 為數人民幣24,138,000元的權益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計提及扣除全數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4,138,000元。

13.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	290,904	314,337
燃料	11,786	12,018
	302,690	326,35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的製成品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34,332,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50,000元)。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05,280	1,312,139
減：減值	(111,950)	(43,147)
	893,330	1,268,992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345,185	519,102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55,958	271,261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02,788	285,0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8,229	192,386
兩年以上	1,170	1,165
	893,330	1,268,992

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及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主要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

賬齡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日起計。

1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按金及預付賬款	204,866	182,87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6,603	530,198
其他應收非貿易賬款	175,488	197,961
減：減值	(52,953)	(47,572)
	654,004	863,461

16.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8,5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7,12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計息借貸及應付票據擔保。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02,715	1,001,6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7,790	46,107
兩年以上	72,700	393
	1,083,205	1,048,131

18. 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		
預收款項	120,120	49,572
應計開支	379,634	229,8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附註）	19,590	–
應付董事的款項（附註）	6,755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應付分派	4,956	2,659
其他應付賬款	1,579,482	1,976,647
	2,110,537	2,258,701
非即期		
其他應付賬款	78,997	95,782
	2,189,534	2,354,483

附註：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 計息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1,400,191	3,424,188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405,455	514,872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i)	724,200	713,325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i)	17,114	81,720
其他借貸	(iv)	238,740	–
		2,785,700	4,734,105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3,331,401	2,677,796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i)	–	240,000
		3,331,401	2,917,796
		6,117,101	7,651,901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2.85%至8.7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至9.00%）的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6.31%至8.4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至8.50%）的年利率計息。

19. 計息借貸 (續)

(iii) 非即期銀行貸款 (包括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均按下列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借貸年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利率」) 上浮30%	-	340,000
(2)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利率上浮20%	-	635,000
(3) 固定利率：7.01%	975,000	-
(4)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期限五年以上年利率 上浮5%	-	1,083,510
(5)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借貸年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 上浮38%	585,000	585,000
(6)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上浮13.82%	-	285,000
(7)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資金成本 加每年4.13%	17,114	36,720
(8)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上浮5%	158,700	159,700
(9)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	1,366,901	587,911
(10)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利率	970,000	-
	4,072,715	3,712,841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按介乎6.16%至10.00%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由下列資產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8,888	4,395,220
煤炭採礦權	4,627,673	4,633,632
租賃預付賬款	5,283	5,353
存貨	290,331	299,75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7,369	-
已抵押存款	48,117	448,4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 計息借貸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亦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身為其股東之關連公司之其他應收賬款、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興陶煤業」）、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崇升煤業」）、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興隆煤業」）、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宏遠煤業」）、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朔州廣發」）、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 Grace」）及Oriental Wise Group Limited（「Oriental Wise」）的股本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人民幣5,939,671,000元由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或關連方（附註25(b)）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亦由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朔州廣發、Super Grace及Oriental Wise的股本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5,747,000元之計息借貸由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或關連方（附註25(b)）提供擔保。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按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85,700	4,734,1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86,401	1,952,79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45,000	304,737
五年以上	-	660,264
	3,331,401	2,917,796
	6,117,101	7,651,901

20. 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珠海港務之6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出售事項」）。珠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珠海港務之非控股股東，緊接出售事項前擁有珠海港務之40%股本權益。

珠海港務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港口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出售事項構成終止經營業務，原因是珠海港務為本集團之港口業務，為獨立主要業務線。

20. 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續)

港口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122	—
銷售成本	(57,430)	—
毛虧	(31,308)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2	—
行政開支	(2,063)	—
經營業務之業績	(31,359)	—
財務收入	19	—
財務成本	(38,165)	—
財務成本淨額	(38,146)	—
除稅前虧損	(69,505)	—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69,505)	—

珠海港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527
租賃預付賬款	106,328
存貨	265
應收貿易賬款	4,32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4,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1,923,613
應付貿易賬款	1,913
其他應付賬款	369,583
計息借貸	1,083,210
應付稅項	24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總額	1,454,9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數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i),(iii)	20,000,000,000	1,763,000	20,000,000,000	1,763,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78,413,985	176,531	2,078,413,985	176,531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方) 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本公司繳足股份，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將其轉讓予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徐先生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重組(「重組」)，99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珍福，作為本公司收購秦發投資有限公司(「秦發投資」，本集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

(iii) 按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由於增設1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按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股份溢價賬中74,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039,000元)撥作資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按面值發行本公司7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按每股2.52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042,000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內。其餘所得款項60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3,429,000元)，在扣除發行開支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國際配售的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2.52港元的價格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3,7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05,000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內。其餘所得款項90,7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987,000元)，在扣除發行開支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a) 股本 (續)

- (v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6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2.52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以換取相同數目的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所得款項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內。其餘所得款項1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v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進行紅股發行。因此，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103,7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787,000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3,7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479,000元）增加至207,5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6,266,000元）。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按發行價每股0.77港元發行及配發3,293,985股股份。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合共增加約3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5,000元）及2,2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57,000元）。

(b)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價值為194,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7,872,000元）的可換股證券予珍福。因可換股證券產生的直接交易費用為人民幣941,000元。

可換股證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時間按照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選擇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65港元。儘管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可收取每年3%的分派額，本公司仍可全權選擇根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延遲作出分派。

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可由本公司選擇每次按可換股證券本金額的100%或50%予以贖回，於任何分派額支付日為將予贖回的可換股證券已發行本金額面值另加於相關日期累算的分派額的100%或50%（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可換股證券概無任何償還本金額或支付任何分派額的約定責任，故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下對金融負債類別的界定。因此，全部該類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權益，而各分派額於宣派時作為權益股息處理。

本集團並無選擇遞延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紅付款約2,9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9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2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

(i) 股份溢價

按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股份溢價賬中約7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39,000元）撥作資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按面值發行本公司7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52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合計60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3,429,000元）較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面值超出的金額，扣減就股本發行產生的若干上市成本約49,5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699,000元）後，約達555,43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9,73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相關的超額配股權，以每股2.52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合計90,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987,000元）較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面值超出的金額，扣減就股本發行產生的若干上市成本約10,2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45,000元）後，約達80,4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94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產生的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以每股2.52港元的價格發行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超出所得款項合計1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000元）的部分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內。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元）已根據會計政策由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約41,502,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748,000元）。該筆款項從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3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可根據以股代息的方法，向權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的方式派付；惟權益持有人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通過支付現金約59,7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544,000元）及按發行價每股0.77港元發行3,293,985股新普通股（相當於約人民幣2,022,000元）的方式，支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的末期股息。超出所得款項合計約2,2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7,000元）的部分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內。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 (續)

(i) 股份溢價 (續)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約20,78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39,000元）。該筆款項從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交換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向珍福轉讓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iii) 儲備

法定儲備金

根據外商獨資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清盤除外，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規限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

專項儲備 – 維護及生產資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根據煤炭產量及航運業務收益，將一定款項撥入專項儲備用作維護及生產資金以及其他有關開支。專項儲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74,742
期內撥備	86,387
期內動用	(41,7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19,343
期內撥備	17,274
期內動用	(28,37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儲備	(59,7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48,468
期內撥備	31,215
期內動用	(54,8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24,8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 (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v)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指根據附註22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僱員服務價值。

(d)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2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承授人」）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400,000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授出，認購價為每股2.52港元。

每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至三年，而購股權可於10年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2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i)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授予一位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8,400,000	上市日期後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均為30%， 上市日期後第三週年為40%	10年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份
執行董事						
馬保峰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1.26	1,200	-	1,2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1.26	10,800	-	10,800
				12,000	-	12,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 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於二零一四 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份
執行董事						
劉曉梅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1.26	1,200	-	1,2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1.26	12,400	-	12,400
				13,600	-	13,600

* 劉曉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馬保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為12,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 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進行紅股發行 (附註21(a)(v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由2.52港元調整為1.26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由7,800,000股調整為15,600,000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4.0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26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港元)。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倘悉數行使截至向任何人士新授出購股權當日 (包括該日) 前12個月期間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 後，會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2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授予一位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0,751,196	於授出日期為40%，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及第二週年均為30%	10年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57,500,000	於授出日期為40%，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及第二週年均為30%	10年

(ii) 購股權計劃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股	期內授出 千股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股
執行董事						
馬保峰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1.50	2,964	-	2,96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黃國勝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485	-	500	500
劉錫源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485	-	500	500
邢志盈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485	-	500	500
				2,964	1,500	4,464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1.50	5,929	-	5,929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485	-	156,000	156,000
				5,929	156,000	161,929
				8,893	157,500	166,393

* 馬保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計劃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股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股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1.50	14,822	-	14,8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行使的股份數目為71,893,0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3,000）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9.7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4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港元）。

23.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035	281,3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參閱附註(i)）	-	6,509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Paragon Coal之承擔約為1,3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09,000元）。

24.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物業及船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283	16,5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00	12,299
	20,283	28,892

(b) 作為出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於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船舶，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船舶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593	40,25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7,136
	21,593	47,3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年內與秦皇島秦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秦發實業」）、同煤秦發及徐先生進行若干交易。徐先生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珍福的股東。

本集團於期內／年內與上述關連方的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方交易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交易價值		未清餘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煤炭 － 同煤秦發	238,846	236,513	-	-
採購煤炭 － 同煤秦發	-	404,079	385,453	252,007

(b)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徐先生及其直系親屬提供的計息借貸及 應付票據擔保	6,390,000	5,852,000
徐達先生及其直系親屬提供的計息借貸及 應付票據擔保	6,142,000	4,582,000
一位關鍵管理層提供的計息借貸及 應付票據擔保	570,000	200,000
秦發實業提供的計息借貸及 應付票據擔保	500,000	-

25. 關連方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層人士酬金

關鍵管理層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權力及責任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關鍵管理層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439	1,51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43	6,5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50	325
	7,877	8,417

2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徐吉華先生*	公司	1,168,229,610 (附註1)	無	56.21	無
王劍飛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無	4.81	無
徐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無	7.70	無
馬保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164,457 (附註2)	無	2.61	無
白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無	2.41	無

附註：

- 1,036,000,000股股份及於悉數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8,000,000股股份由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由珍福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之股份由徐先生直接持有。
 - 實益權益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馬保峰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 董事徐吉華先生，亦兼任董事會主席。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徐吉華先生	珍福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珍福（附註1）	1,154,000,000	無	55.52	無
徐達先生	160,000,000	無	7.70	無

附註：

- 1,154,000,000股股份包括透過於悉數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將向珍福配發及發行之118,000,000股股份於股份中之權益。珍福由董事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附註22所詳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1名執行董事及25名僱員於當天獲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對本集團的建樹及／或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的貢獻。除下文所述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i) 每股行使價；及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給予或授出購股權，因該權利已於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馬保峰	1,200,000	—	—	—	1,200,000	0.06
僱員						
	10,800,000	—	—	—	10,800,000	0.52
	12,000,000	—	—	—	12,000,000	0.58

附註：

1.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1.26港元。
2. 每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10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止。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有權：
 - (a) 自上市日期滿一週年之日起可行使購股權總數的30%；
 - (b) 自上市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可行使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自上市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起可行使購股權總數的40%。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對本公司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推動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以及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聘請及留任能幹之僱員。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的15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751,196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50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1.5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1.392港元；及(iii)名義價值每股0.10港元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期10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止。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可隨時行使，惟各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 (a)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b)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7,500,000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485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484港元；及(iii)名義價值每股0.10港元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期10年，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在已授出的合共157,5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份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其餘156,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可隨時行使，惟各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 (a)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b)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輸入該模式的主要輸入值為：

- 無風險回報率 — 每年1.64%；
- 預測股價波幅 — 53.89%；及
- 預測股息收益率 — 每年0%。

根據上述「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的輸入值，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公允值約為39,159,000港元。「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乃為評估購股權公允值而設，是多種用作評估購股權公允值的購股權定價模式中常用的選擇。購股權價值取決於按變數的若干主觀假設而達致的估值。所使用變數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允值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參與者 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於 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馬保峰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964,457	-	-	-	2,964,457	1.50	17/01/2012至 16/01/2022	0.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勝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0.485	30/04/2015至 29/04/2025	0.02
劉錫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0.485	30/04/2015至 29/04/2025	0.02
邢志盈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0.485	30/04/2015至 29/04/2025	0.02
小計		2,964,457	1,500,000	-	-	4,464,457			
僱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5,928,912	-	-	-	5,928,912	1.50	17/01/2012至 16/01/2022	0.29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156,000,000	-	-	156,000,000	0.485	30/04/2015至 29/04/2025	7.51
小計		5,928,912	156,000,000	-	-	161,928,912			
合計		8,893,369	157,500,000	-	-	166,393,369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178,393,369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